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台聲字第2234號

03 聲 請 人 宏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謝錦明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家慶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
06 9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97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07 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新臺幣參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林 金 吾

14 法官 陳 靜 芬

15 法官 石 有 為

16 法官 許 秀 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